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编制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委托书**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你单位要结合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就有关服务费用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委托单位：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DBH216N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艳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技术咨询、环境治理技术咨询、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水土保持防治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水利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宣化区长春路19号院长兴小区6号院2号底商一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1
1.1 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工艺流程	4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5 公用工程	5
2.6 环评审批情况	5
2.7 项目投资	6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6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6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1 主要污染源	8
3.2 治理措施	8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4.1 环评主要结论	10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5 验收评价标准	12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5.2 总量控制指标	13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4
6.1 质量保证措施	14
6.2 监测分析方法	14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7.1 验收监测结果	17
7.2 验收监测分析	18
8 环境管理检查	19
8.1 环保管理机构	19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9
8.3 运营期环境管理	19
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19
9 公众意见调查	20

10 结论和建议 21

10.1 结论 21

10.2 建议 22

前言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项目位于怀安县城南 2.5 公里处原麦芽厂院内，项目占地 25600 平方米。

2006 年 10 月公司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研究所编制了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变性淀粉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2 月 5 日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意见，环评文号：（张环管(2006)243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通过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张环评函〔2016〕55 号）。多年来，企业的生产经营效益不佳。2019 年 6 月企业股东大会决定项目扩建，在原来产能的基础上，计划新扩建年产变性淀粉 20000 吨。2019 年 6 月企业正式报县发改局立项。2020 年 5 月公司委托沧州优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4 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环评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530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企业通过自主验收，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验收备案回执（备案号:2020Y-044）。

2023 年 12 月 1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7007941897994001Z。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张行审立字〔2020〕1247 号）。2021 年 9 月公司委托张家口大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22 号。

2025 年 2 月，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6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BTYS20250002）。根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内容，我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大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2〕22 号，2022 年 1 月 14 日）。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宝林	联系人	孙荣民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		
联系电话	13313131600	邮编	07500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乡长胜街龙王塘路		
占地面积	25600 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 度 23 分 47.69 秒 北纬 40 度 39 分 36.98 秒
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6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龙王塘路，（中心地理坐标经纬度：东经 114°23'47.69"，北纬 40°39'36.98"）。厂区西侧为崛仑屯村，南侧为空地，东侧为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分析如下：项目所在厂区共设置有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各车间、办公室和出入口分布合理。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真空转鼓设备一套、脱水处理：新增两个 60 立方米反应罐和一个 60 立方米中间罐代替原有 15 立方米反应罐加装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技改后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除新增两套布袋除尘器、反应系统碱液喷淋装置外其他与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技改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2.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2 新增设备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材料	规格型号
1	反应罐	2	316L 不锈钢	60m ³
2	中间罐	1	316L 不锈钢	60m ³
3	包装机	1	/	套
4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管件	/
		1	叠螺压滤机	/
6	真空转鼓设备	1	/	套
7	布袋除尘器	1	/	HMC-24
8	布袋除尘器	1	/	GD-20
9	碱液喷淋装置	1	/	套

2.2.3 主要能源

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原辅不变，产能不变。

2.3 工艺流程

技改后变性淀粉生产工艺不变，新增加两个 60m³ 反应罐和一个 60m³ 中间罐，用来替代生产玻璃纤维浸润剂时使用的 15m³ 反应罐及 15m³ 中间罐；高端产品玻璃纤维浸润剂，由于该产品要求的灰份和电导指标非常高，在生产过程中需多次洗涤来提高产品质量；从而使生产用水量增加，由原来的 110t/d 增加到 260t/d,相应的生产排水量，由原来的 100t/d 增加到 250t/d。

为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电导，在旋流洗涤器前新增真空转鼓设备一套；新增一台直径 1200 的离心机一台，替代原来直径 800 的离心机；为减少工人的劳动强度，增加一套自动包装机；在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了布袋除尘器，减少

无组织粉尘排放；在反应系统增加了碱液喷淋装置，用以吸收盐酸酸雾，减少盐酸酸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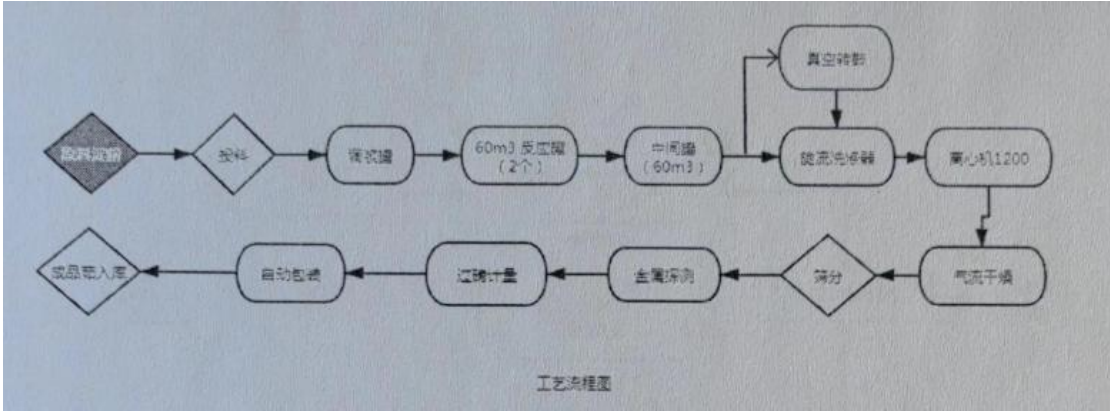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

2.5 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依托已有的供水管网直接供给，水质、水量均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年新鲜水用量为 89100t/a，水压、水量均可满足要求

（2）排水

本项目技改后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过程中的洗涤废水、锅炉排水（锅炉排水是经软化水设备处理的水，属于清洁水除用于厂区绿化外，其余排入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全厂排水量为 256t/d，其中生产排水 250t/d，生活污水 6t/d。

（3）供电

用电依托已有的供电设施供给，厂区供电系统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4）燃气

本项目生产用蒸汽，由燃气锅炉提供，年使用天然气量约为 36 万 m³。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公司委托张家口大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神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4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22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8%；实际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3-6 所示：

表 3-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	5
噪声治理	3
废水处理	3
固废处理	1
合计	12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对该项目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用来替代生产玻璃纤维浸润剂时使用的 15m³ 反应罐及 15m³ 中间罐；替代原来直径 800 的离心机。作为应急备用设备保留，碱液喷淋装置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建设一根 15m 高排气筒，其他技改内容无变动。

经查，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该项目均不在《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之列。

项目其它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本项目新增真空转鼓设备一套、脱水处理：新增两个 60 立方米反应罐和一个 60 立方米中间罐代替原有 15 立方米反应罐加装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技改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①废气——投料、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设备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及生产废水，为具体检测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投料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已落实
	筛分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碱液喷淋装置排气筒	颗粒物	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洗涤浓缩、脱水工序、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污水处理站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表 2 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洗涤、离心、干燥后收集的废淀粉、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的淀粉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污水站污泥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在防渗场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在投料、筛分环节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及生产废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上料机、风机、筛分机和设备电机，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性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以及废包装袋等废弃物。

3.2 治理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量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采用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1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技改后，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 GD-20 布袋除尘器 HMC-24 布袋除尘器，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0m³ 反应罐系统增加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2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为锅炉软化水设备排水，属于清洁下水除用于厂区绿化外，全部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标准，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处理厂处理。

3.2.3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设备设置于室内，并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主要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由以上分析可知，运营期的噪声经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2.4 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洗涤、离心、干燥后收集的废淀粉、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在防渗场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3.2.5 总量控制

总量指标：COD：25.344t/a、氨氮：2.957t/a、SO₂：0.153t/a，NO₂：0.245t/a。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较合理，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得到合理处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22 号关于“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 万元。主要改造内容：新增真空转鼓设备一套、脱水处理：新增两个 60 立方米反应罐和一个 60 立方米中间罐代替原有 15 立方米反应罐加装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技改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本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

2、洗涤浓缩废水、脱水工序废水、车间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相关标准同时须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投料系统产生废气须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厂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需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包装箱、包装袋、废淀粉须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须统一收集，暂存于独立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

6、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7、总量指标：COD：25.344t/a、氨氮：2.957t/a、SO₂：0.153t/a，NO₂：0.245t/a。

8、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5.1.2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7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7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300
5	氨氮	35

表 6-2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5.1.3 噪声

运营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5.1.4 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指标：COD：25.344t/a、氨氮：2.957t/a、SO₂：0.153t/a，NO₂：0.245t/a。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质控样、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性、准确度。

（3）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6.2.2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6.2.3 水质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无量纲)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28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mg/L)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COD 智能消解仪 SXJ-01 BTYQ-028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LHS-24B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TYQ-192 UV756CRT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6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LHS-24B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TYQ-192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9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22 7.3.1 流速仪法	/	FP111 直读式流速仪 BTYQ-056

6.2.4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183 AWA6021A 声校准器 BTYQ-317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1

6.2.5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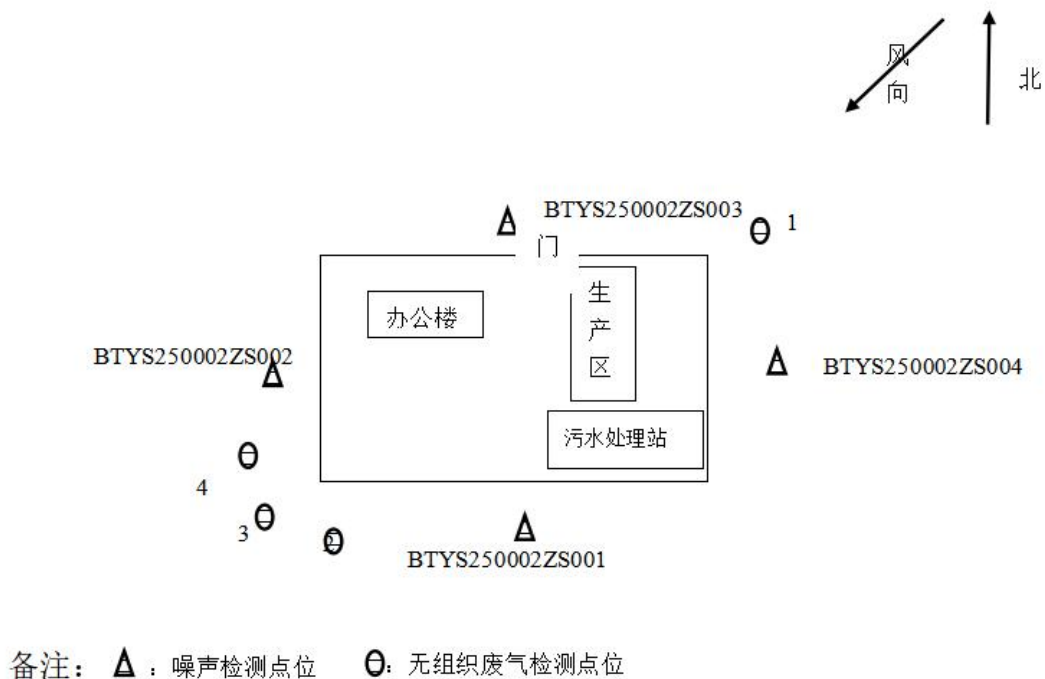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0.2mg/m ³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 MH3020H 废气多功能采样管 BTYQ-245 IC6000 离子色谱仪 BTYQ-004
---	-----	----------------------------------	----------------------	---

6.2.6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1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160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0.02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160 IC6000 离子色谱仪 BTYQ-004

6.2.7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工序、筛分工序以及 60m³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投料工序、筛分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60m³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kg/h；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g/h；60m³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氯化氢最大浓度为<0.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01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为<0.0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洗涤浓缩废水、脱水工序废水、车间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经检测，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pH 值：7.7（无量纲），悬浮物：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6.2mg/L，化学需氧量：106mg/L，氨氮：4.50mg/L，总氮：11.7mg/L，总磷：0.45mg/L，总氰化物：<0.004mg/L，流量：0.0057m³/s，均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2-53.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1-43.1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7.2 验收监测分析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5.344t/a，NH₃-N：2.957t/a、SO₂：0.049t/a，NO_x：0.245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数据：废水排放量为 34980t/a

COD 排放量为： $34980\text{t/a} \times 98 \times 10^{-6} = 3.43\text{t/a}$ 。

NH₃-N 排放量为： $34980\text{t/a} \times 4.28 \times 10^{-6} = 0.149\text{t/a}$ 。

综上，COD、NH₃-N 排放量均未超过全厂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的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予以总结。

8.3 运营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对公司噪声、废气、废水进行检测。

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不需要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液）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化处理和处置，在项目的验收时，编制单位向周边单位和群众也进行了调查走访，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运行。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能够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事故，也未发生扰民情况。

10 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项目新增加两个 60m³ 反应罐和一个 60m³ 中间罐替代生产玻璃纤维浸润剂使用的 15m³ 反应罐及 15m³ 中间罐；新增真空转鼓设备一套；新增直径 1200 离心机一台，替代原来直径 800 离心机；新增一套自动包装机；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布袋除尘器；反应系统增加碱液喷淋装置；环保污水处理设施更换损坏的设备管件，增加一台叠螺压滤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建、扩建厂房，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不变，产能不变。其它环保工程和共用工程依托现有。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50002）。监测期间，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为锅炉软化水设备排水，属于清洁下水除用于厂区绿化外，全部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标准，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技改后，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 GD-20 布袋除尘器 HMC-24 布袋除尘器，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60m³ 反应罐系统增加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2-53.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1-43.1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可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在防渗场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5.344t/a，NH₃-N：2.957t/a、SO₂：0.049t/a，NO_x：0.245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数据：废水排放量为 34980t/a

COD 排放量为： $34980\text{t/a} \times 98 \times 10^{-6} = 3.43\text{t/a}$ 。

NH₃-N 排放量为： $34980\text{t/a} \times 4.28 \times 10^{-6} = 0.149\text{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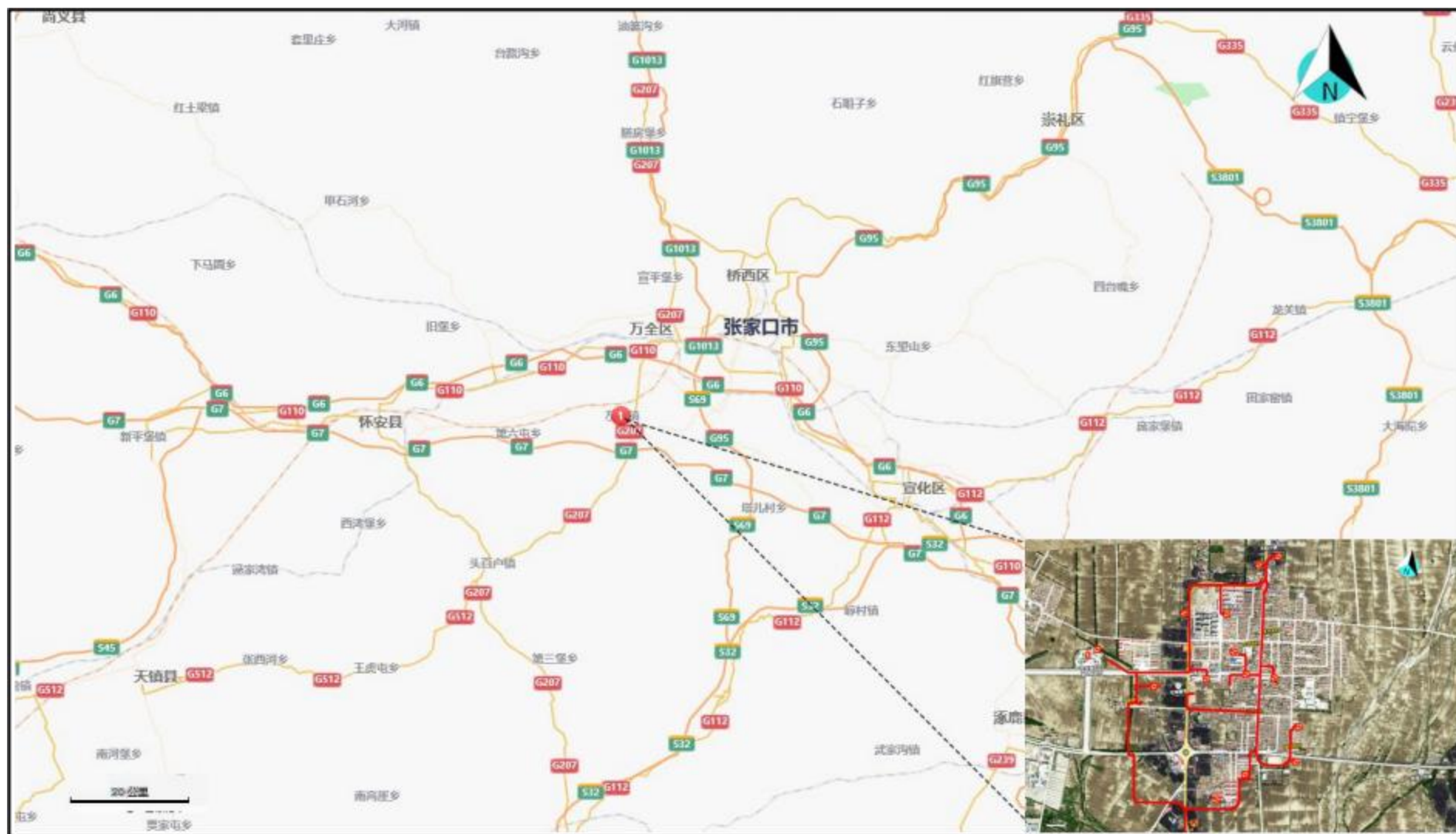
综上，COD、NH₃-N 排放量均未超过全厂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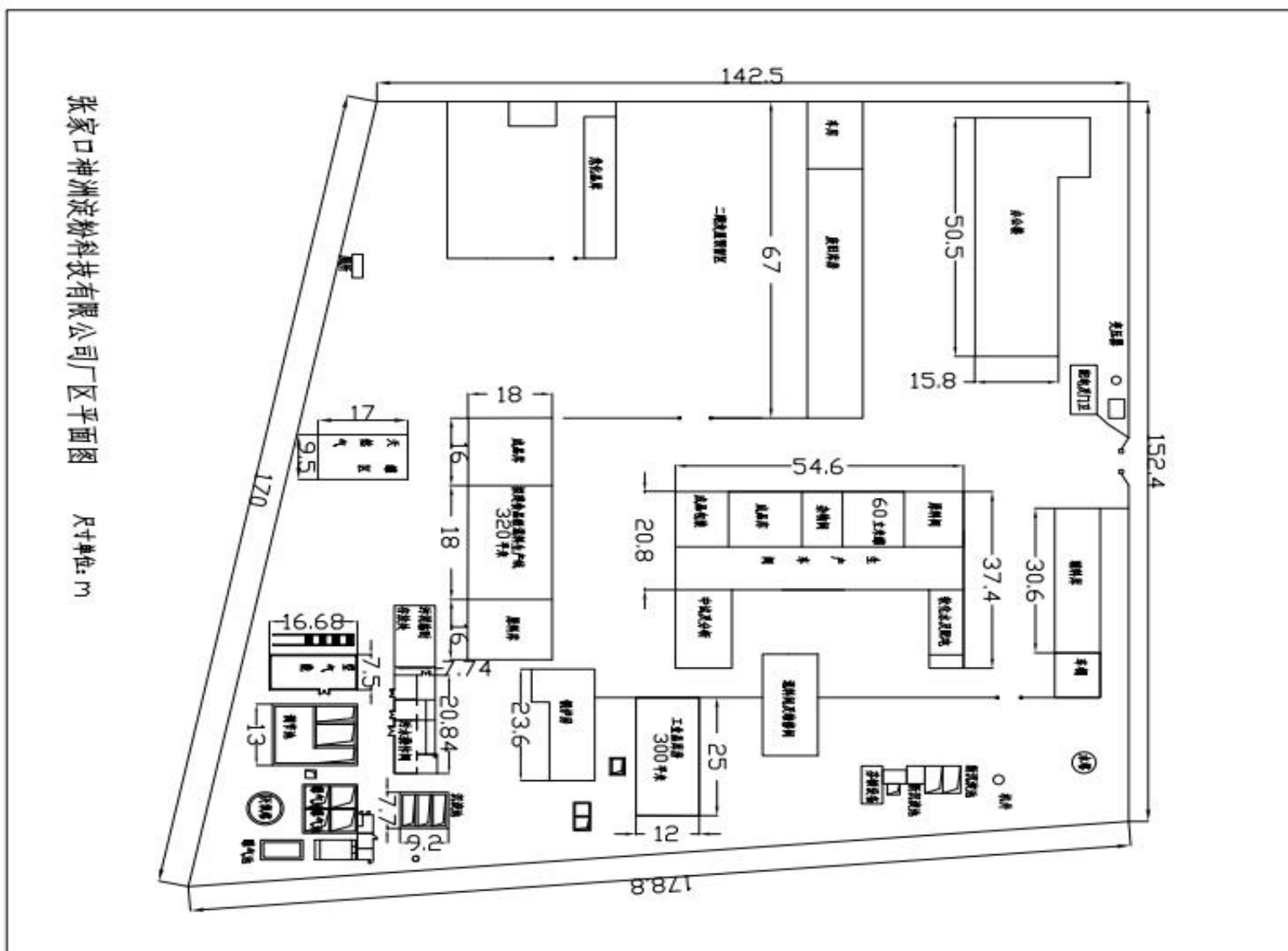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示意图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尺寸单位: m

附图3 厂区平面图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BTYS20250002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编制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
委 托 书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验收检测报告的编写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329682836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名称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浩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15日至2030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 侧



登记机关 2019年4月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宝林（签字）

电话：13313131600

邮编：076150

地址：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龙王塘路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永彬（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永彬

编制人：徐永彬

审核人：魏绍文

签发人：带秀玲

签发日期：2026.2.6

电话：0313-4265033

传真：0313-4265033

邮编：076150

地址：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龙王塘				
主要产品名称	变性淀粉				
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口大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318.5 万元	环保投资	178.5 万元	比例	56%
验收检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6)《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大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22 号(2022 年 1 月 14 日)。				

验收检测 评价标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0、《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龙王塘。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5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增加两个 60m³ 反应罐和一个 60m³ 中间罐替代生产玻璃纤维浸润剂使用的 15m³ 反应罐及 15m³ 中间罐; 新增真空转鼓设备一套; 新增直径 1200 离心机一台, 替代原来直径 800 离心机; 新增一套自动包装机; 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布袋除尘器; 反应系统增加碱液喷淋装置; 环保污水处理设施更换损坏的设备管件, 增加一台叠螺压滤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 不新建、扩建厂房, 生产工艺不变, 原辅材料不变, 产能不变。其它环保工程和共用工程依托现有。

生产规模: 年产 3000 吨变性淀粉。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53 人, 年生产 33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玉米淀粉木薯淀粉	3090	吨	采购
2	环氧丙烷	90	吨	采购
3	醋酸酐	13	吨	采购
4	盐酸	80	吨	采购
5	氢氧化钠	30	吨	采购
6	硫酸钠	180	吨	采购
7	天然气	36 万	M ³	采购
8	水	89100	吨	/

给水: 项目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排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生活废水，废水经现有的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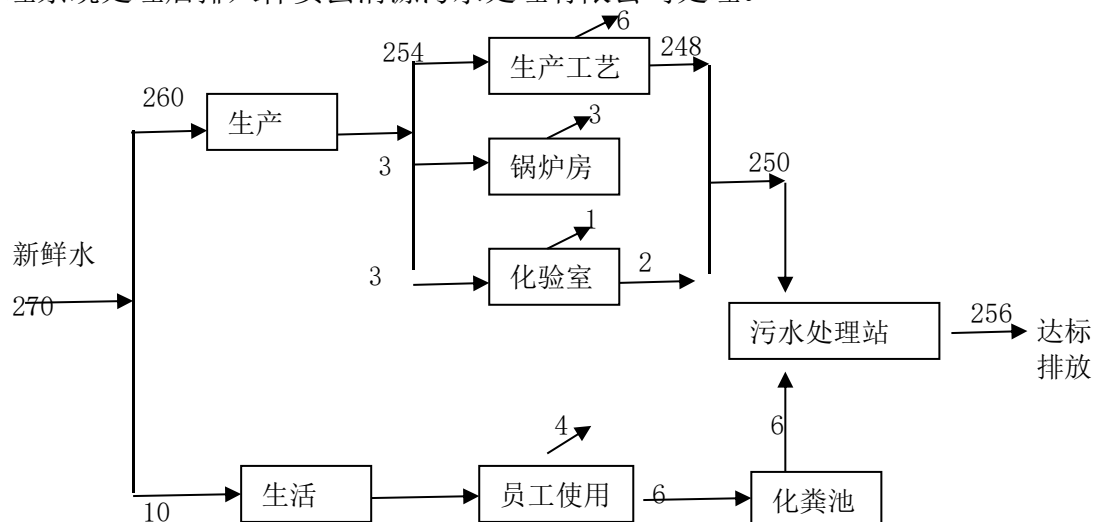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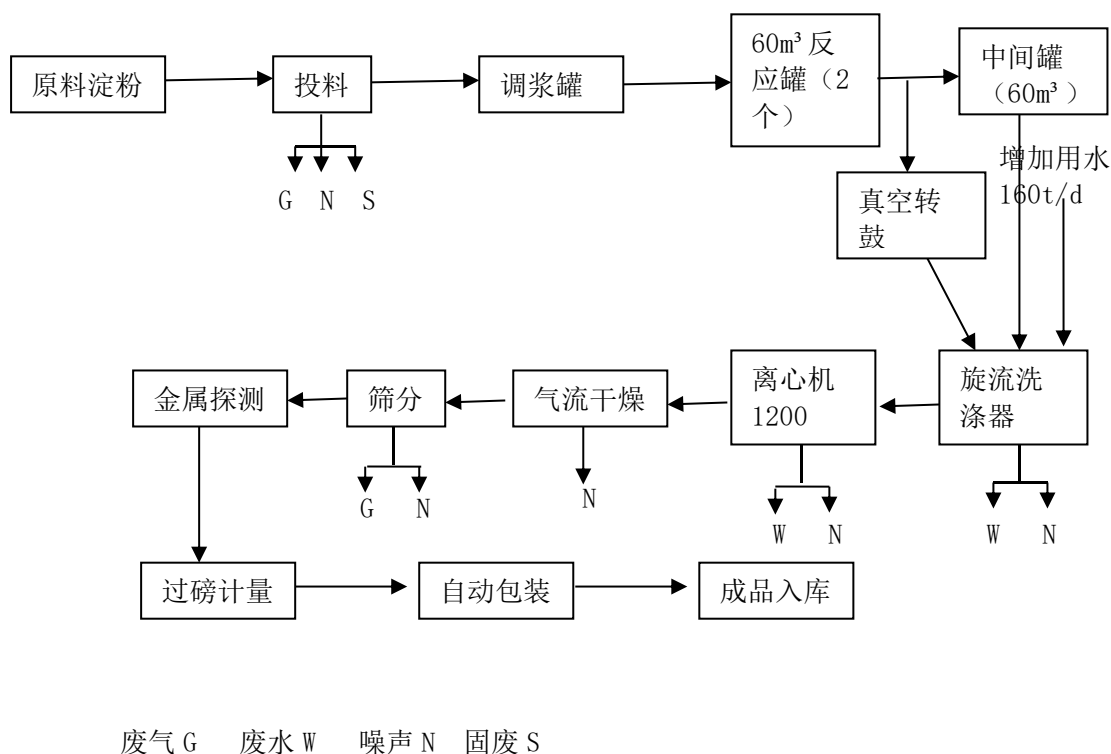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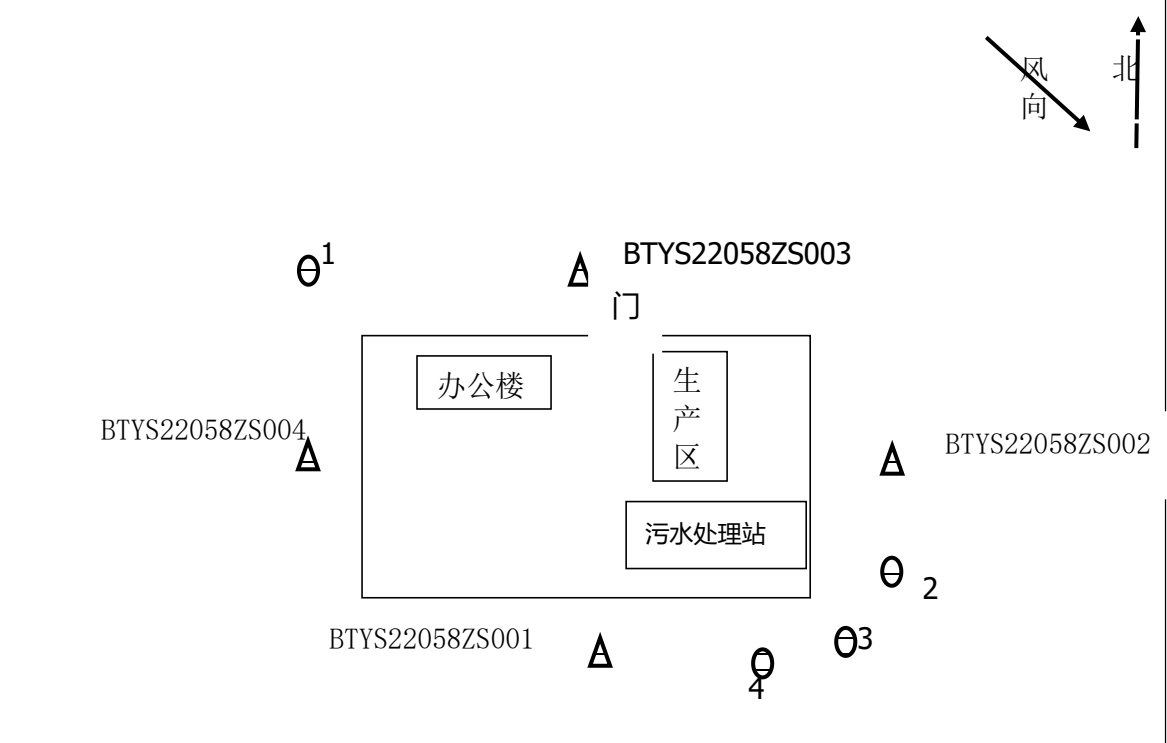
废气：本项目生产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 GD-20 布袋除尘器 HMC-24 布袋除尘器，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60m³ 反应罐系统增加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技改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为锅炉软化水设备排水，属于清洁下水除用于厂区绿化外，全部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标准，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处理厂处理。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工艺均在厂房内，生产设备经隔声、隔振、消音等降噪措施处理。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箱、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淀粉；洗涤、离心、干燥后收集的废淀粉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淀粉回用于生产；洗涤、离心、干燥后收集的废淀粉外售；包装箱、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于防渗场所，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备注： Δ ： 噪声检测点位 Θ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技改后，该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旗帜锅炉废水为锅炉软化水设备排水，属于清洁下水除用于厂区绿化外，其余和生产废水仪器排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到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标准同时达到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进水标准后，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废气

该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60m³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投料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安装的布袋除尘器才收集处理后，分别有15m高排气筒排放；60m³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收集至碱液喷淋装置，有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效减少盐酸雾对环境的影响。

技改后，通过安装除尘器对粉尘治理、安装碱液喷淋装置对盐酸雾治理，对区域环境空气有所改善，因此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噪声

本项目更换了部分生产设备，但生产工艺不变，生产工艺均置于厂房内，对生产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消音等降噪措施，技改前后对环境影响程度不变，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技改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包装箱、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淀粉；洗涤、离心、干燥后，收集的废淀粉。除尘器收集的淀粉回用于生产，洗涤、离心、干燥后，收集的废淀粉外售，包装箱、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存放在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必须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四续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22号（2022年1月14日）：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张家口大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龙王塘路。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不新增占地。技改项目总投资43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2万元。主要改造内容：新增真空转鼓设备一套、直径1200的离心机一台替代原有直径800的离心机；新增叠螺压滤机一台，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新增两个60m³反应罐和一个60m³中间罐替代原有15m³反应罐和15m³中间罐，生产增加用水量至260t/h，排水量增加值250t/h；投料和筛分系统加装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技改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其它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洗涤浓缩废水、脱水工艺废水、车间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排水水质须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相关标准同时须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投料系统产生废气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筛分系统产生废气须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包装箱、包装袋、废淀粉须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须统一收集，暂存与独立为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

6、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7、总量指标：COD：25.344t/a、氨氮：2.957t/a、SO₂：0.153t/a、NO_x：0.613t/a。

8、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质量保证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

1.样品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单位地址	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龙王塘路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16 日
检测类型	竣工验收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后排气筒，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废水：污水处理站排口		
样品状态描述	有组织废气：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损，石英纤维滤膜采样头完好无损，吸收瓶完好无损；无组织废气：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损，吸收瓶完好无损；废水：淡黄色、微臭液体		

2.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 0mg/m³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0. 2mg/m³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 MH3020H 废气多功能采样管 BTYQ-245 IC6000 离子色谱仪 BTYQ-004

3.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1mg/m ³	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BTYQ-157~160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0.02mg/m ³	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BTYQ-157~160 IC6000 离子色谱仪 BTYQ-004

4、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无量纲)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28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mg/L)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COD 智能消解仪 SXJ-01 BTYQ-028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LHS-24B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TYQ-192 UV756CRT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6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LHS-24B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TYQ-192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9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22 7.3.1 流速仪法	/	FP111 直读式流速仪 BTYQ-056

5、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183 AWA6021A 声校准器 BTYQ-317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1

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质控样、全程序空白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本项目新增真空转鼓设备一套、脱水处理：新增两个 60 立方米反应罐和一个 60 立方米中间罐代替原有 15 立方米反应罐加装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技改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除新增两套布袋除尘器、反应系统碱液喷淋装置外其他与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技改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技改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其它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①废气——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废水——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结果:

2025年1月15日至1月16日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正常。

验收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投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排气筒 2025.1.15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239	1259	1271	1256	/	/
	烟温 (℃)	4.3	4.3	4.1	4.2	/	/
	流速 (m/s)	12.2	12.4	12.5	12.4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7	6.3	6.4	6.5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GB16297-1996 3.5	达标
投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排气筒 2025.1.1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279	1234	1239	1251	/	/
	烟温 (℃)	6.4	7.7	8.1	7.4	/	/
	流速 (m/s)	12.7	12.3	12.4	12.5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2	6.3	6.5	6.3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GB16297-1996 3.5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筛分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排气筒 2025.1.15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004	1929	1944	1959	/	/
	烟温 (℃)	8.2	7.7	7.7	7.9	/	/
	流速 (m/s)	12.8	12.3	12.4	12.5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4	7.7	7.9	8.0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5	0.016	GB16297-1996 3.5	达标

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2025. 1. 1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934	1934	1922	1930	/	/
	烟温 (℃)	11. 0	10. 9	10. 4	10. 8	/	/
	流速 (m/s)	12. 5	12. 5	12. 4	12. 5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 9	7. 4	7. 7	7. 7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15	0. 014	0. 015	0. 015	GB16297-1996 3. 5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60m ³ 反应系统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2025. 1. 15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442	481	391	438	/	/
	烟温 (℃)	3. 6	4. 2	10. 4	6. 1	/	/
	流速 (m/s)	1. 1	1. 2	1. 0	1. 1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 2	<0. 2	<0. 2	<0. 2	GB16297-1996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GB16297-1996 0. 26	达标
60m ³ 反应系统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2025. 1. 1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402	522	518	481	/	/
	烟温 (℃)	2. 8	3. 4	5. 2	3. 8	/	/
	流速 (m/s)	1. 0	1. 3	1. 3	1. 2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 2	<0. 2	<0. 2	<0. 2	GB16297-1996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GB16297-1996 0. 26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5 年 1 月 15 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76	0.178	0.182	0.186	0.4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达标		
		下风向 2	0.291	0.313	0.325	0.401					
		下风向 3	0.316	0.321	0.346	0.386					
		下风向 4	0.302	0.330	0.351	0.392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上风向 1	0.180	0.175	0.170	0.175	0.331				
		下风向 2	0.316	0.298	0.302	0.306					
		下风向 3	0.328	0.295	0.321	0.331					
		下风向 4	0.309	0.286	0.311	0.312					
2025 年 1 月 15 日	氯化氢	上风向 1	<0.02	<0.02	<0.02	<0.02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0mg/m³	达标		
		下风向 2	<0.02	<0.02	<0.02	<0.02					
		下风向 3	<0.02	<0.02	<0.02	<0.02					
		下风向 4	<0.02	<0.02	<0.02	<0.02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上风向 1	<0.02	<0.02	<0.02	<0.02	<0.02				
		下风向 2	<0.02	<0.02	<0.02	<0.02					
		下风向 3	<0.02	<0.02	<0.02	<0.02					
		下风向 4	<0.02	<0.02	<0.02	<0.02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及日期		污水总排水口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及修改单表 2 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6（水温 24.1℃）	7.5（水温 24.4℃）	7.3（水温 24.3℃）	7.7（水温 24.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6	92	81	9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8	26.2	25.4	22.7	70	达标
氨氮	mg/L	4.04	4.28	3.53	3.80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65	49	52	43	70	达标
总氮	mg/L	9.33	10.9	10.5	10.0	55	达标
总磷	mg/L	0.45	0.30	0.45	0.35	5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流量	m ³ /s	0.0004	0.0025	0.0048	0.0051	/	/
采样地点及日期		污水总排水口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及修改单表 2 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7（水温 24.4℃）	7.3（水温 24.2℃）	7.5（水温 24.1℃）	7.6（水温 24.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2	106	85	9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6	24.6	22.5	23.7	70	达标
氨氮	mg/L	4.50	3.72	3.44	4.28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50	65	57	46	70	达标
总氮	mg/L	10.8	11.7	9.51	10.4	55	达标
总磷	mg/L	0.39	0.40	0.32	0.40	5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流量	m ³ /s	0.0056	0.0057	0.0041	0.0055	/	/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Leq 值 dB（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BTYS250002ZS 001 南边界	BTYS250002ZS 002 西边界	BTYS250002ZS 003 北边界	BTYS250002ZS 004 东边界		
2025.1.1 5	昼	52.5	53.7	50.3	51.7	60dB（A）	达标
	夜	42.4	41.6	41.1	42.6	50dB（A）	达标
2025.1.1 6	昼	51.9	50.2	50.6	51.4	60dB（A）	达标
	夜	43.1	42.2	41.4	41.6	50dB（A）	达标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本项目新增真空转鼓设备一套、脱水处理: 新增两个 60 立方米反应罐和一个 60 立方米中间罐代替原有 15 立方米反应罐加装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技改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除新增两套布袋除尘器、反应系统碱液喷淋装置外其他与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技改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技改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其它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正常, 设施运行稳定, 正常运行,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保证了验收检测报告的质量。检测分析方法均符合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相关标准要求。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期间, 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 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检测分析方法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工序、筛分工序以及 60m³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 投料工序、筛分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0m³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 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7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kg/h; 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4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g/h; 60m³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 氯化氢最大浓度为<0.2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 该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01mg/m³, 氯化氢最大浓度为<0.02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洗涤浓缩废水、脱水工序废水、车间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经检测，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pH 值：7.7（无量纲），悬浮物：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6.2mg/L，化学需氧量：106mg/L，氨氮：4.50mg/L，总氮：11.7mg/L，总磷：0.45mg/L，总氰化物：<0.004mg/L，流量：0.0057m³/s，均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环境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2-53.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1-43.1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经检查，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包装箱、包装袋、废淀粉须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在防渗场所，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5.344t/a，NH₃-N：2.957t/a、SO₂：0.049t/a，NO_x：0.245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数据：废水排放量为 34980t/a

COD 排放量为：34980t/a×98×10⁻⁶=3.43t/a。

NH₃-N 排放量为：34980t/a×4.28×10⁻⁶=0.149t/a。

综上，COD、NH₃-N 排放量均未超过全厂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企业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投料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要求	已落实
	筛分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碱液喷淋装置排气筒	颗粒物	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洗涤浓缩、脱水工序、车间设备清洁、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污水处理站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表2 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洗涤、离心、干燥后收集的废淀粉、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的淀粉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污水站污泥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做鉴定污泥不属于危废,暂存在防渗场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张家口大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22 号。

2023 年 12 月 1 日重新申办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7007941897994001Z。

1、设置了废气设置排放口。

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 GD-20 布袋除尘器 HMC-24 布袋除尘器，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60m³ 反应罐系统增加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2、设置了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技改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为锅炉软化水设备排水，属于清洁下水除用于厂区绿化外，全部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标准，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未设置噪声排放口。

本项目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设置了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在防渗场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张家口神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主体彩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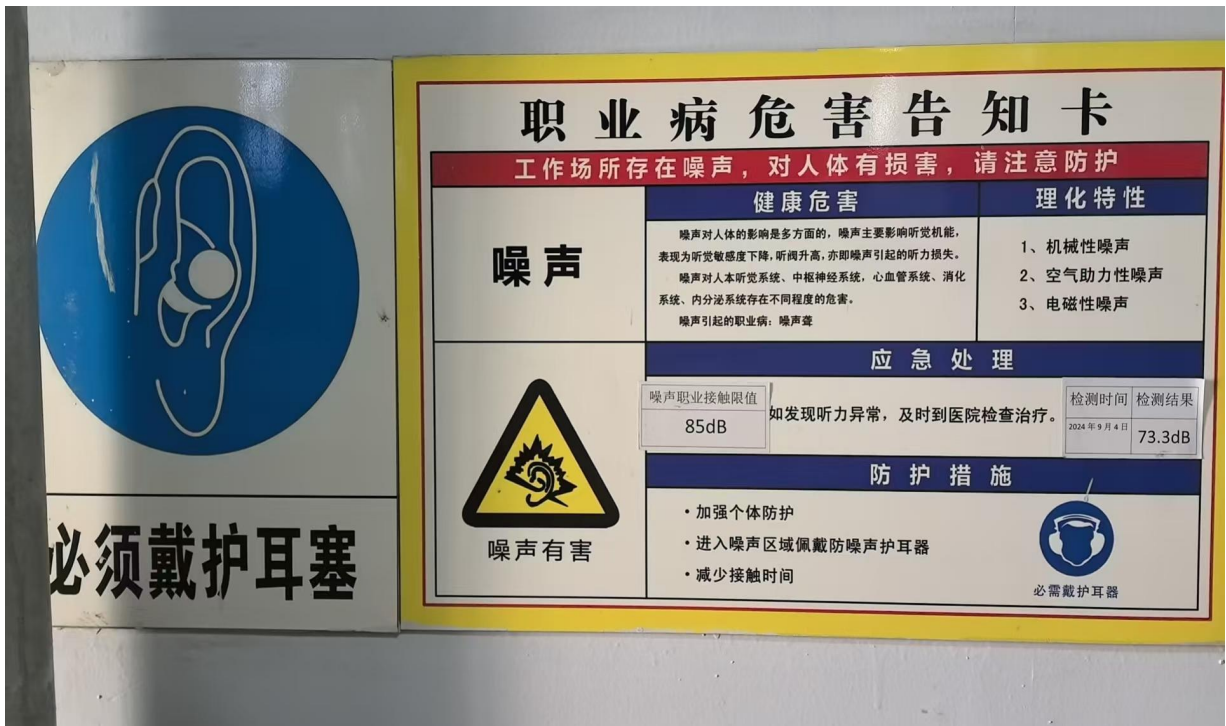


办公楼



仓库

排污口标志牌彩色照片





筛分工序排气筒



投料工序排气筒



喷淋系统排气筒



反应罐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关于制定《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和《维修保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在公司内部成立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主管副经理为副组长，办公室、设备维修和其他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管理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相关措施，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级环境保护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法令，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开展环境巡查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有效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运行，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 1：《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附件 2：《维修保养制度》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1、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2、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控制重点部位和污染物排放量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3、公司各成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管理，每位成员是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4、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公司办公室负责，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由副组长负责。

5、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现场抢修和技术支持由设备维修部门负责。

6、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培训和环境安全意识防范工作。

7、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开展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实战演练，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8、加强日常环境巡检频次，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档案，完善环境巡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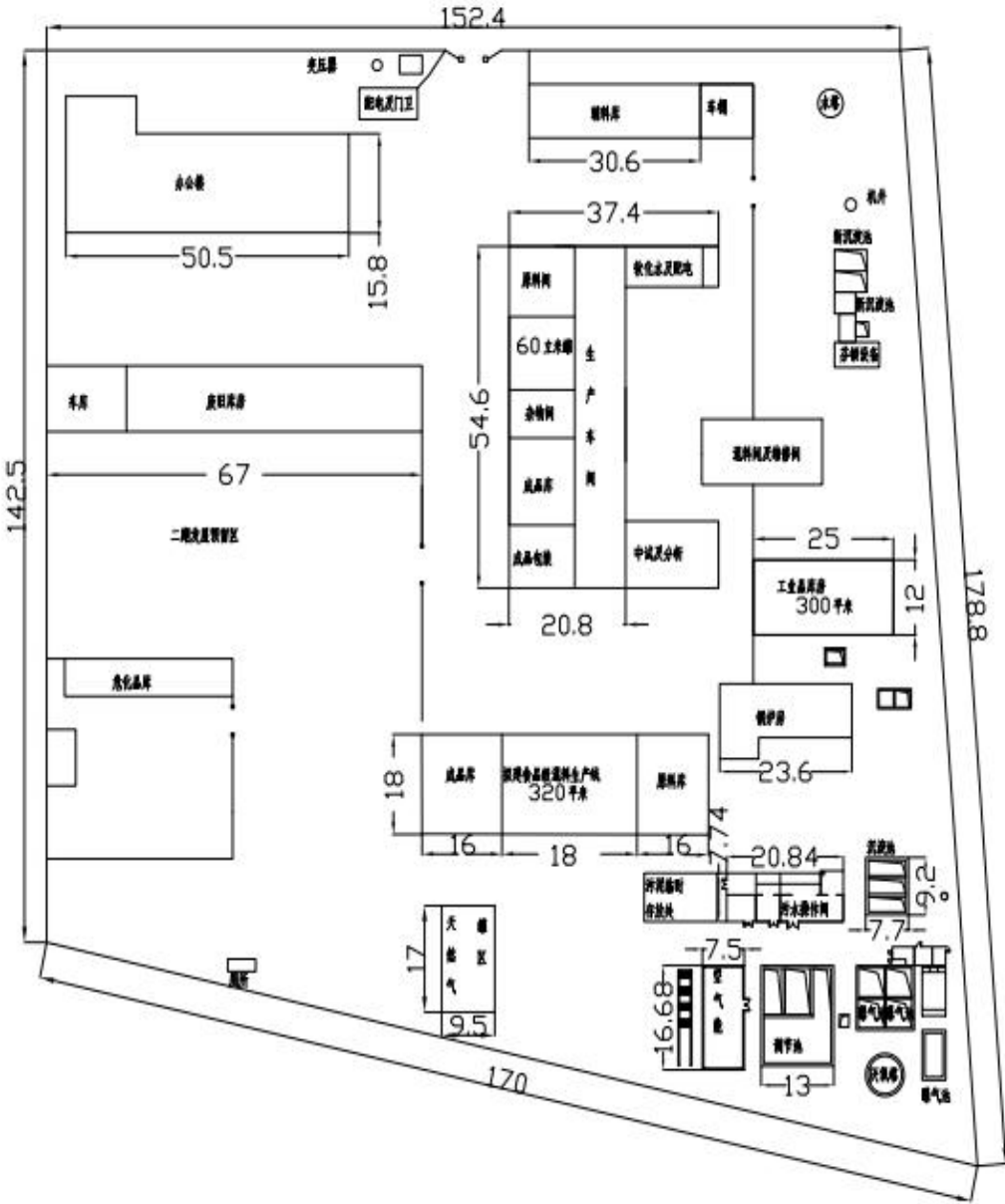
9、加强公司值班管理，严肃劳动纪律，落实岗位责任，做好交接班和值班记录。值班室要配置有线电话及通讯设施，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10、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其他工作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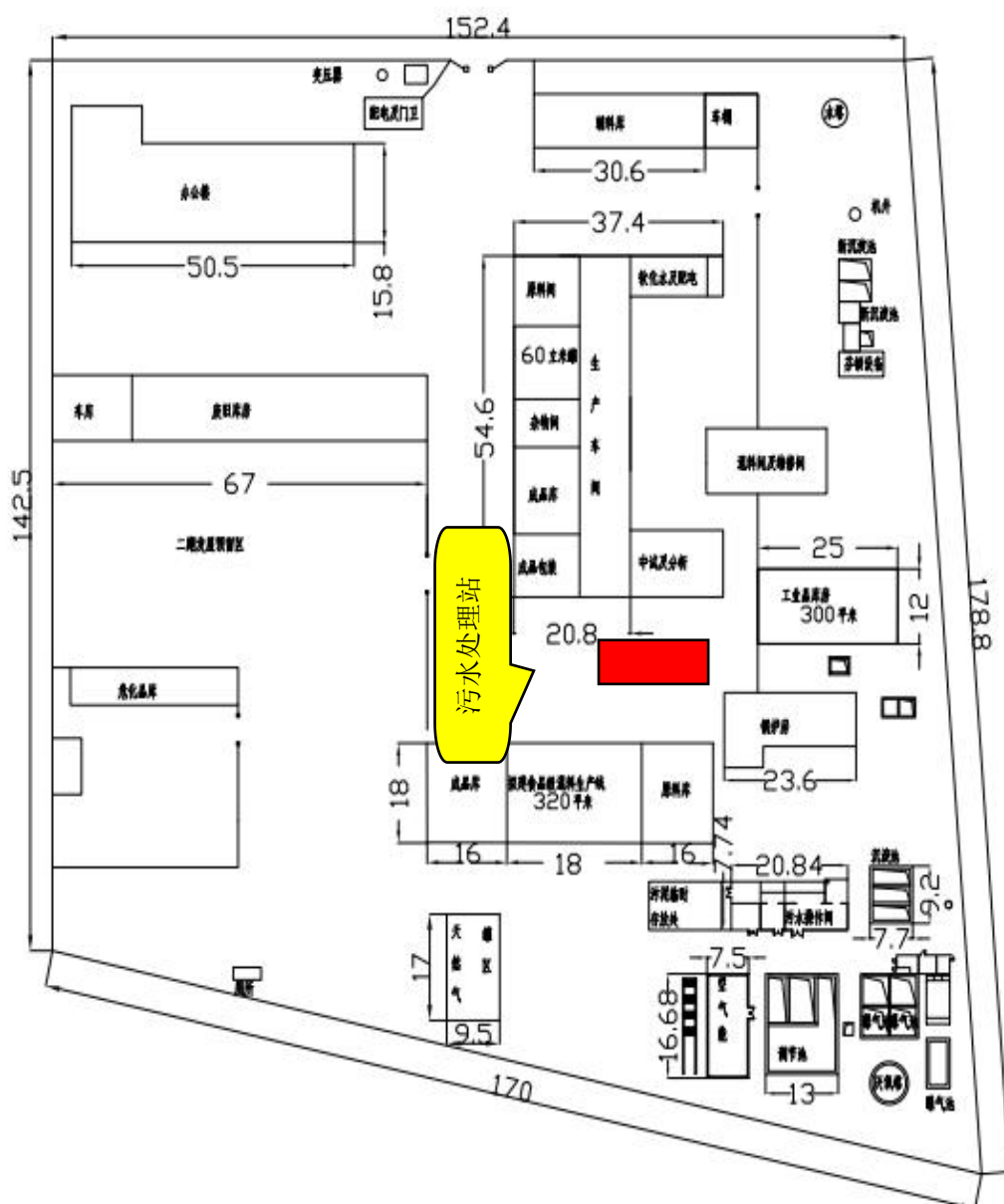
- 1、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维护工作；
- 2、加强对重点部位、重要环节进行定期巡查制度；
- 3、建立设备运行管理台账，并做好日常登记工作；
- 4、加强生活垃圾设施的管理，及时清理清运。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竣工图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尺寸单位: m

大門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尺寸单位: m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22号

张家口神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张家口神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张家口大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神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龙王塘路。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不新增占地。技改项目总投资43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2万元。主要改造内容:新增真空转鼓设备一套、直径1200的离心机一台替代原有直径800的离心机;新增叠螺压滤机一台,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新增两个60立方米反应罐和一个60立方米中间罐代替原有15立方米反应罐和15立方米中间罐,生产增加用水量至260t/h,排水量增加至250t/h;投料和筛分系统加装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技改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并对建设单位进行了责任追究。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洗涤浓缩废水、脱水工序废水、车间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排水水质须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相关标准同时须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投料系统产生废气须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筛分系统产生废气须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包装箱、包装袋、废淀粉须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须统一收集,暂存于独立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

6、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7、总量指标:COD: 25.344t/a、氨氮: 2.957t/a、SO₂: 0.153t/a、NO_x: 0.613t/a。

8、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飞 张同昇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7007941897994001Z

单位名称: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龙王塘路

法定代表人: 彭宝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龙王塘路

行业类别: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7941897994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2月0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7941897994
法定代表人	马瑞生	联系电话	13932336785
联系人	孙荣民	联系电话	1331313160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龙塘路 东经 114°23'55.08", 北纬 40°39'0.96"		
预案名称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21年8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马瑞生	报送时间	2021.8.10.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8 月 13 日		
备案编号	130728-2021-012-L		
报送单位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大英	经办人	刘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张家口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龙塘路

项目负责人 孙荣民

联系电话 13313131600

邮政编码 07615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 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 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画 ☒ ）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张行审立字[2022]22 号），2022 年 1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总投资概算	4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所占比例	0.03%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所占比例	0.0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3 万元	废气治理	6 万元	
	噪声治理	3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大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投入使用日期	2022 年 6 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100 天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加两个 60m³ 反应罐和一个 60m³ 中间罐,用来替代生产玻璃纤维浸润剂时使用的 15m³ 反应罐及 15m³ 中间罐;高端产品玻璃纤维浸润剂,由于该产品要求的灰份和电导指标非常高,在生产过程中需多次洗涤来提高产品质量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电导,新增加真空转鼓设备一套;新增加一台直径 1200 的离心机一台,替代原来直径 800 的离心机;为减少工人的劳动强度,增加一套自动包装机;在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了布袋除尘器,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在反应系统增加了碱液喷淋装置,用以吸收盐酸酸雾,通过增加碱液喷淋装置年回收氯化钠约 1.5-2 千克,有效减少盐酸酸雾无组织排放。鉴于现有的环保污水处理设施中的一些设备管件已经腐蚀,在技术改造的同时,对部分已经损坏的设备管件进行更换,同时新增一台叠螺压滤机,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建、扩建厂房,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不变,产能不变。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技改后，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 GD-20 布袋除尘器 HMC-24 布袋除尘器，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60m³ 反应罐系统增加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技改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为锅炉软化水设备排水，属于清洁下水除用于厂区绿化外，全部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表 2 标准，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处理厂处理。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设备设置于室内，并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主要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由以上分析可知，运营期的噪声经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在防渗场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废 水 排 放 情 况	总用水量 (吨/日)	244t/d	废气 排 放 情 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3020
	废水排放量 (吨/日)	256t/d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3020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		排气筒数量	2
	实际处理量 (吨/日)	——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
	排放口数量	——		综合利用量 (吨/年)	——
				固废排放量 (吨/年)	——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 量 (t/a)	允许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	pH 值	7.7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及修改单表 2 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	怀安 县清 源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	化学需氧 量	98				3.43t/a	25.344t/a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6.2				——	——	
	——	氨氮	4.28				0.149t/a	2.957t/a	
	——	悬浮物	65				——	——	
	——	总氮	10.9				——	——	
	——	总磷	0.45				——	——	
	——	总氰化物	<0.004				——	——	
	——	流量	0.0051m³/s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 量 (t/a)	允许排放 量 (t/a)	排气 筒高 度
	1	颗粒物	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	15m
	2	颗粒物	8.4				——	——	15m
	3	氯化氢	<0.2				——	——	15m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 总量	允许 排放量	排放 去向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 粒物	0.4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	——	大气 环境
		氯化氢	<0.02				——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编号	监测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噪声 标准要求		其它			
		白	夜	白	夜				
	东南 西北	51.7 52.5 53.7 50.6	42.6 43.1 42.2 41.4	60	50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7日，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治理设备设计施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张家口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龙塘路，中心地理坐标经纬度：东经 114°23'47.69"，北纬 40°39'36.98"。

项目新增加两个 60m³反应罐和一个 60m³中间罐，用来替代生产玻璃纤维浸润剂时使用的 15m³反应罐及 15m³中间罐；新增加真空转鼓设备一套；新增加一台直径 1200 的离心机一台，替代原来直径 800 的离心机；增加一套自动包装机；在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了布袋除尘器；在反应系统增加了碱液喷淋装置，用以吸收盐酸酸雾。鉴于现有的环保污水处理设施中的一些设备管件已经腐蚀，对部分已经损坏的设备管件进行更换，同时新增一台叠螺压滤机，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

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建、扩建厂房，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不变，产能不变。

技改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系统，仅对损坏设备进行维修改造，并更新了部分污泥处理设备。

目前本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水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表 2 标准，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处理厂处

胡艳娟

袁宝林 侯宇坤
孙彦民

宋峰

王树永

理。

2、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工序、筛分工序以及 60m^3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投料工序、筛分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0m^3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设备设置于室内，并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主要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在防渗场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建设单位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工序、筛分工序以及 60m^3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投料工序、筛分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0m^3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g}/\text{h}$ ； 60m^3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01\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洗涤浓缩废水、脱水工序废水、车间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

刘宝林 侯宇坤

张华

胡艳娟

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经检测，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pH 值：7.7（无量纲），悬浮物：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6.2mg/L，化学需氧量：106mg/L，氨氮：4.50mg/L，总氮：11.7mg/L，总磷：0.45mg/L，总氰化物：<0.004mg/L，流量：0.0057m³/s，均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2-53.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1-43.1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改变原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

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验收组长：

2025 年 2 月 17 日

侯宇坤

孙荣民

孙荣民

胡艳娟

胡艳娟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彭宝林	建设单位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彭宝林
	南国英	专业技术专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南国英
成员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树永
	胡艳娟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胡艳娟
	侯宇坤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侯宇坤
	孙荣民	环保设备施工单位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荣民
	宋华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大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宋华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乡长胜街龙王塘路。本项目新增真空转鼓设备一套、脱水处理：新增两个 60 立方米反应罐和一个 60 立方米中间罐代替原有 15 立方米反应罐加装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技改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技改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

1.2 施工简况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本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有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施工建设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了相应资金。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张行审立字〔2020〕1247 号）。2021 年 9 月公司委托张家口大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

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4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22号。

2023年12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09KNLP5J001W。

本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建成投产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5年2月，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5年2月17日，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由于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不需要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无需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50002）。监测结果如下：

废气：该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工序、筛分工序以及 60m³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投料工序、筛分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60m³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kg/h；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g/h；60m³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01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该项目废水为洗涤浓缩废水、脱水工序废水、车间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城镇污

水管网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经检测，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pH 值：7.7（无量纲），悬浮物：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6.2mg/L，化学需氧量：106mg/L，氨氮：4.50mg/L，总氮：11.7mg/L，总磷：0.45mg/L，总氰化物：<0.004mg/L，流量：0.0057m³/s，均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2-53.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1-43.1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分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张行审立字〔2023〕218号），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判定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四)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五) 本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六) 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本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八) 本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总之，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予验收通过的情形。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